

經濟部工業局
110年度「智慧機械產業接軌國際推動計畫」
受輔導廠商承諾書

- 一、受輔導廠商承諾接到輔導單位通知本計畫已審查通過後，3週內與輔導單位就審查通過之輔導計畫簽定合約，逾時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受輔導廠商承諾合約簽訂生效後，依簽約計畫書中「移交受輔導廠商之成果」，作為簽核「受輔導廠商結案同意書」標的。
- 三、受輔導廠商承諾接受工業局、計畫推動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的電話查訪及臨廠查訪。
- 四、受輔導廠商承諾願意配合將執行過程及成果轉成書面教材、影片等方式，提供工業局作為人才培訓、示範推廣及展示之用。
- 五、計畫結案後1年內，受輔導廠商承諾願意配合辦理至少1場示範觀摩活動，受輔導廠商有權對活動報名者過濾審核。
- 六、計畫結案後3年內，受輔導廠商承諾願意配合經濟部及計畫辦公室之追蹤調查，提供輔導成效相關資訊。

受輔導廠商：○○○○○ (用印)

代表人：○○○ (用印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○○月 ○○日